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環署溫字第 0990081483A 號令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並建立減量成效認定及減量額度核發之一致性原則，特訂定本推動原則。

二、本推動原則之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其他經本署公告者。但不包含已納入蒙特婁議定書規範之氫氟碳化物。
- (二)溫室氣體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設施、單元或程序。
- (三)溫暖化潛勢：以單一二氧化碳質量單位產生之輻射衝擊為基準，在一段期間內單一溫室氣體質量單位所產生之輻射衝擊相對於二氧化碳之當量倍數。
- (四)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加總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五)公告排放強度：指本署依行業別業者提供排放資料及國際資訊，公告單一排放源、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或其他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係為適用先期專案之認定基準。
- (六)先期專案：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溫室氣體減量法施行前，排放源之排放強度優於本署公告排放強度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強度，經申請者提出減量專案，其執行減量實績經查驗機構查證及本署審查通過核發減量額度之專案。
- (七)抵換專案：指申請者依本署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專案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及查驗機構確證並向本署註冊後，執行減量實績經查驗機構查證及

本署審查通過核發減量額度之專案。其中申請者整合管理多個減量子專案者，為方案型抵換專案。

- (八)計入期：指於執行抵換專案，可取得減量額度計算之期間。
- (九)外加性分析：指依本署認可減量方法評估該減量作為非法規所規定，且非技術普遍性或不具投資效益所做之分析，以確認抵換專案係為溫室氣體減量目的而執行。
- (十)活動強度：指產品產量或原(物)料、燃料、能源使用量或購買量等。
- (十一)洩漏：指因執行先期專案或抵換專案，造成減量專案執行範圍外之溫室氣體增量情形。
- (十二)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或碳匯量，登載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以下簡稱國家登錄平台)之作業。
- (十三)排放密集度：指單廠所有產品單位產值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三、本署對符合本推動原則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者，得受理其先期專案或抵換專案之申請。但於本推動原則發布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參與政府之減量協議、輔導、補助專案或節能減碳計畫者。
- (二)產業公(協)會，取得所屬會員廠商之委託，且曾參與政府之減量協議、輔導、補助專案或節能減碳計畫者。
- (三)屬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溫室氣體減量抵換需求者。
- (四)屬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溫室氣體減量抵換提供者。

四、本署受理先期專案或抵換專案之申請，應確認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先期專案申請者，為排放源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受其委託之產業公(協)會；抵換專案申請者為專案實際執行者或投資者。
- (二)先期專案或抵換專案申請者，曾將全廠(場)排放量上傳於國家登錄平台。但於申請抵換專案無排放源者不需上傳。

屬產業公(協)會申請者，其委託之全部會員廠商曾將全廠(場)排放量分別上傳於國家登錄平台。

- (三)先期專案之申請者，應於本署研訂公告排放強度時，提供其排放強度資料，且其排放強度應優於本署公告排放強度。

申請者得同時提出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之申請。但同一排放源之減量計算不得重複。

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排放強度由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五、本署受理先期專案之申請，應確認申請者依本署指定格式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國家登錄平台完成盤查登錄之證明文件、減量額度之帳戶證明文件或帳戶申請表。
- (三)符合第三點推動原則發布前已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參與政府減量計畫、協議或備忘錄證明。
 2. 參與政府輔導或補助之核可函及紀錄。
 3.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減量抵換合作契約。
 4. 其他本署指定文件。
- (四)先期專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含：申請者基本資料、邊界設定、減量措施、額度計算期間之活動強度、排放係數、排放強度、全廠(場)及專案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減量計算說明等。
- (五)由本署審查通過之查驗機構所出具之先期專案查證總結報告及全廠(場)排放量查證總結報告。
- (六)其他經本署指定文件。

前項第四款排放減量計算說明之計算公式如下：

$$ER = \sum_{n=x}^y On \times [EIr - EIn]$$

ER：排放減量。當公告排放強度與申請年度實際排放強度之差值為負值時，該年度之排放減量為零。

n：專案執行期間，起始年為 x，截止年為 y。

O：產品、原(物)料、燃料、能源或其他之活動強度。

EIr：適用之公告排放強度。但法規規定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之要求，優於公告排放強度時，應以其為計算基準。

EI：申請者排放源之實際排放強度。

六、本署除應確認產業公(協)會申請者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確認其依本署指定格式檢附下列文件：

- (一)授權書。
- (二)公(協)會與會員廠商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其內容應包括雙方權利與義務、減量額度之分配及爭議處理。
- (三)公(協)會減量額度之帳戶證明文件或帳戶申請表。
- (四)其他經本署指定文件。

七、本署審查先期專案之原則如下：

- (一)減少或移除溫室氣體排放之技術或措施應合理。
- (二)減少或移除溫室氣體排放之技術或措施應優於法規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
- (三)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之成效，非因排放源所有權轉移、停工、歇業或中間產品外購等造成，且無洩漏風險。
- (四)佐證文件足資證明排放強度計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五)減量額度不得重複核發。

八、本署受理先期專案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並做成核定減量額度或駁回之決定；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現場勘查期間不計入書面審查期間。

先期專案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核定減量額度及其編

碼，並於審查通過七日內核發於國家登錄平台申請者帳戶。但產業公(協)會申請者經審查通過後，應依本署通知核定之減量額度確認其分配方式，本署於接獲減量額度分配方式七日內，據以核發於國家登錄平台申請者帳戶。

第一項之申請，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署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駁回申請；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但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九、本署受理抵換專案計畫書之申請，除應依專案類型轉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外，並應確認申請者依本署指定格式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符合第三點推動原則發布前已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參與政府減量計畫、協議或備忘錄證明。
2. 參與政府輔導或補助之核可函及紀錄。
3.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減量抵換合作契約。
4. 其他本署指定文件。

(三)抵換專案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減量方法描述及應用說明、基線計算方法、外加性分析、減量或移除量計算說明、監測方法描述、專案活動期程描述、環境衝擊分析及公眾意見描述等。但方案型抵換專案申請者除檢附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外，另應檢附一件以上之子專案計畫書。

(四)其他經本署指定文件。

前項抵換專案計畫書之註冊申請，非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本署不予受理。本署受理註冊申請時應確認申請者依指定格式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減量額度帳戶證明文件或帳戶申請表。

- (三)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證明文件。
- (四)由本署審查通過之查驗機構所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
- (五)確證通過後之抵換專案計畫書。
- (六)確證通過後之抵換專案計畫書已上傳於國家登錄平台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本署指定文件。

十、本署審查抵換專案計畫書註冊之原則如下：

- (一)引用之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認可之減量方法。
 -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並經本署認可之減量方法。
 - 3. 其他本署認可之減量方法。
- (二)抵換專案計畫書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 (三)抵換專案應具備外加性分析。
- (四)屬能源類型專案者，其單一計入期產生之總減量額度應大於五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五)屬林業類型專案者，其植林之毗連面積應大於零點五公頃。
- (六)專案之計入期符合下列規定：
 - 1. 屬林業類型專案者：
 - (1)展延型：以二十年為限，至多可展延兩次。每次計入期之展延申請應符合第九點及第十點之規定。
 - (2)固定型：以三十年為限，不得展延。
 - 2. 非屬林業類型專案者
 - (1)展延型：以七年為限，至多可展延兩次。每次計入期之展延申請應符合第九點及第十點之規定。
 - (2)固定型：以十年為限，不得展延。

(七)專案類型非屬核能發電。

十一、本署受理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註冊申請，除依前點原則審查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林業類型之方案型抵換專案執行期間以六十年為限，非林業類型者以二十八年為限。

(二)方案型抵換專案於專案執行期間內，得新增子專案，且子專案之新增次數，不予限制。

(三)子專案新增後，應經本署審查通過之查驗機構確認，且其所有子專案之減量方法或減量方法組合，應與註冊之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所提內容一致，並符合其所載之子專案新增條件。

(四)申請者應將方案型抵換專案及其子專案之計畫書上傳至國家登錄平台。

(五)每項子專案僅屬一個方案型抵換專案，且不得重複申請。已執行之方案型抵換專案，經本署查核認定其子專案有不適用該方案型抵換專案之情形者，應移除該子專案，且不再受理該子專案之任何申請。

十二、本署受理抵換專案計畫書之註冊申請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並做成完成註冊或駁回之決定；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現場勘查期間不計入書面審查期間。

抵換專案計畫書之註冊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完成註冊並於審查通過七日內通知申請者。

第一項之註冊申請，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署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駁回申請；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但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十三、本署審查通過前點抵換專案計畫書之註冊申請後，於受理抵換專案額度申請時，應確認申請者依本署指定格式檢附下列文

件：

- (一)申請書。
- (二)監測報告書；其內容應包含：減量執行單位基本資料、監測成果描述、數據品質及實際減量成果等。
- (三)由本署審查通過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
- (四)抵換專案參與者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其內容應包含：各個參與者之權利與義務、減量額度之分配及爭議處理等。
- (五)其他經本署指定文件。

十四、本署審查抵換專案額度之原則如下：

- (一)抵換專案之計入期，不得先於本署完成專案註冊之日期。但抵換專案於本推動原則發布前，經政府機關輔導或補助者，依其計畫書通過確證之計入期起算。
- (二)減量額度之計算，應依據抵換專案計畫書之減量方法，並採合理保守的假設、數值及程序。
- (三)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量不得重複計算。
- (四)抵換專案之確證及查證作業，應由不同查驗機構執行。但適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之小規模減量方法者，不在此限。
- (五)查證總結報告及監測報告書之專案活動或設施，應與於本署註冊之抵換專案計畫書相符。
- (六)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之成效，應具有持續性且無洩漏之風險。
- (七)監測報告書之減量成果高於抵換專案計畫書計算結果時，應提出合理之說明與文件。
- (八)減量額度不得重複核發。

十五、本署受理抵換專案之額度申請，應於五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並做成核定減量額度或駁回之決定；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現場勘查期間不計入書面審查期間。

抵換專案之額度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核定減量額度

及其編碼，並通知申請者確認其分配方式，本署於接獲減量額度分配方式七日內，據以核發於國家登錄平台申請者帳戶。

第一項之額度申請，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署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駁回申請；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但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八點第二項及本點第二項之減量額度編碼規則，由本署另定之。

十六、先期專案申請者於本署訂定公告排放強度時所提資訊不符本署規定或虛偽不實，致影響公告排放強度數值者，本署得修正公告排放強度，並對修正前已核發之減量額度重新核計。不足者，予以補發；溢發者，通知繳回。

本署審查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申請者所提資料，為其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或其申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署核發減量額度之用途如下：

- (一)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開發單位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抵換。
- (二)國內排放源自願減量之抵換。
- (三)其他經本署認可之用途。

前項減量額度之抵換，為同額抵換。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結論有特別要求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法施行後，應依該法相關規範辦理。

十八、本署得視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申請者全廠(場)排放量登錄於國家登錄平台情形或排放密集度改善情形，核發獎勵減量額度。